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虧損將在43,000,000港元至47,000,000港元之範圍內，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約1,600,000港元。預期虧損乃源於年內的員工成本及中國廠房的經營開支增加，當中亦包括因預期本集團業務之長期盈利能力將會轉差而作出將在21,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範圍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可能作出的減值虧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非現金會計處理項目，其對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為基於本集團目前獲得的資料及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刊載，有關賬目須經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